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0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7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研究素質，規範研究生修業及畢業條件，特依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各類學位授予辦法」、「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業年限依本校研究所學則規定。

第三條 研究生畢業前，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畢業：

- 一、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二、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為原則。
- 三、通過碩士論文考試。

第四條 研究生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依當屆課程學分表而定。

第五條 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學二個月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向系辦公室完成登記。
- 二、本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校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若因研究所需，可申請外校助理教授(含)以上並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教師為共同指導，指導教授仍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
- 三、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以一次為限，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同意者除外。

第六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考試：

- 一、學生須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向系方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指導教授應自我課責，以最嚴格的學術標準審議

學生論文計畫書之專業屬性。

二、論文計畫書名稱及摘要，需先經過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若學生對審議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流程辦理。對於學生論文不符本系專業領域時，本系得依相關程序提送系務會議審議。

三、學生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須提交計畫書一份，連同申請表報請系方同意後擇期舉行。

四、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一星期前，須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比對相似度以低於 20% 為原則。

五、論文計畫書之口試委員由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及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二至三人共同擔任，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其論文計畫口試費用由學生自付。

六、學生須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後，方可申請正式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離研究計畫審查至少 3 個月以上。

七、學生未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向系方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複試；複試視需要得另聘口試委員，並不受期間及次數之限制（相關費用由學生自付）。

八、學生如計畫口試及學位口試提出申請後因故無法如期進行，必須當學期提出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應於當學期結束日前((1) 第一學期：1月31日前；(2)第二學期：7月31日前) (若有變動，以公告為主)繳交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經過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得予撤銷考試。學生提出計畫或學位口試後因故延期，上學期應於1月31日前，下學期應於7月31日前繳交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逾期則無法延期，且該申請須經過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撤銷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

一、學生須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至少 3 個月以上，及修滿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含申請時該學期所修之學分），得提交論文完成稿一份，連同申請表向系方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正式發表論文一篇以上，且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基礎核心單元之研究生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三、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論文相似度標準以低於 20% 為原則。

四、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報請系主任、系務會議、校長核定後方得舉行。指導教授應自我課責，以最嚴格的學術標準審議學生論文完成稿之專業屬性。若指導教授未善盡監督及審議之責任，以致發生學生論文不符合專業屬性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則該教師 2 年內不得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五、學位考試委員由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及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二至三人共同擔任，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其中由指導教授推薦之口試委員，至少三分之一須為校外委員。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六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依規定申請複試，複試視需要得另聘口試委員。

第八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學位考試後，應將修改完成後之論文全文及摘要依規定完整上傳至指定網頁，並經圖書資訊中心圖書藝文組審查通過後，繳交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及論文授權書。如學生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應提供學位論文需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證明文件等，並提送系務會議審議。

第九條 其他本辦法未訂事宜，依本校研究所學則、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或另召開系務會議議決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